病床护理设备报废处置服务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根据 重庆市江津区国资委批复文件 对 医院病床护理设备一批报废处置服务 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兹邀请相关合格有资质的机构或单位参加报价。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投标最低价（元） | 品牌型号等 |
| 一 | 病床护理设备一批 | 1批 | 5000 | 现场查看 |

一、报废处置文件获取方法：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医院官网下载；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1 日17：30分，须领取《现场查看证明》后现场提交营业执照、公安局备案等公司资质参与报名，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三、报废设备现场查看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分，报废设备现场统一查看结束后，参与报名公司领取并填写《现场查看证明》；

四、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每页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投标响应电子文档须是PDF格式，投标响应电子文档命名须是“病床护理设备一批+投标公司名称”）；

五、开标时间、地点：非现场开标，投标人须在2024年8月2日9:00分

至11：00分之间，发送投标响应电子文档至我院邮箱（邮箱地址cqjj47554942@163.com），未在要求的时间段内发送投标响应电子文档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公安局备案、商务部备案（复印件加盖印章），经营许可证范围包含报废设备等回收处置，原件备查；

2.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参与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诚信书面声明。

六、招标人联系方式

医学装备科联系电话：023-47520914

联 系 人：蒋老师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江洲大道725号

**第二部份 基本要求以及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自行到医院联系医学装备科，由我院医学装备科统一组织现场查看，超过规定时间不再组织现场查看，投标单位未参与我院组织的报废设备现场查看将不符合投标资格。报废设备以现场查看实际状况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二、报废设备的回收处置，投标公司应在符合国家监管部门规定的场地内按规范开展报废设备处置，报废医疗设备不得再次维修使用，否则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

三、投标最低价5000元，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公司为中标公司。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到招标单位指定银行开户账户，招标单位收到合同款后通知中标公司处置报废设备拖离医院，中标公司应在2日内完成报废设备拆卸和拖离医院。报废设备拆卸须接受院方现场摄像、拍照等监督记录，报废设备现场损坏后方可拖离医院设备机房。

五、中标公司负责对本次报废设备处置服务，提供全程规范报废设备拆卸、消毒、拖运、回收、处置、环保、现场清洁和墙体地面等复原等服务，符合国家及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监管要求。并承担包含安全费、环保处置费、车辆托运、安全保障措施、现场清洁、税费、往来手续、人工、资报废处置发生的全部所有费用。

六、中标单位在处置报废设备处置过程中，对所有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七、如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质疑，在发布本公示文件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一、参加公开邀请招标的投标人须为信誉好、实力强，有相应资质的且符合第二部份的相关要求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应提供报价（该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所有报废设备及附件的拆卸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产生的费用。

四、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随时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五、投标响应文件应包含：所有投标附件。

六、医院评审小组成员，其成员由院方随机抽取评审小组人员参加，评审小组负责项目全部过程。

七、如果出现报名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谈判小组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

八、评审原则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个投标人都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九、本次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的方式，在符合处置条件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高报价（即最高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十、确定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在医院官方网站公示中标结果。

十一、中标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签订书面合同。

十二、成交投标人不得转让合同。

十三、付款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附件：一、投标报价

二、投标函

三、投标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格式）

# 附件一： 投标报价

|  |
|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及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投标函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贵院报废设备处置服务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单位愿意以 元人民币（¥ 元）为投标报价。

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后 天完成报废设备处置所有服务。

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缴纳货款，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我单位一旦发生中标后出现不良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同意贵院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三：

**书面声明**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院报废设备处置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不得互相串通报价，完全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并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真实有效；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真实有效，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参加本项目，同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贵院的报废设备处置服务，本单位承诺将按国家规范如期完成所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